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財政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草案）

決議：(一)名稱修正為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申請辦法。

(二)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五、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山地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自辦學生午餐補助辦法」（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六、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草案）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 編 號         | /  | 提案單位 | 人事處 |
| 案 由         | 為修正「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草案），提請 審議。  |      |     |
| 說 明         | 茲因本市東勢、太平、豐原、清水地政事務所職務歸系前報請銓敘部核備，案經銓敘部分別以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部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〇二一〇二號、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部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〇二一〇四號、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部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〇二一〇〇號、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部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〇二一〇三號函示略以：「資訊課 A250200 技佐歸入資訊處理職系一節，因地政事務所業置有資訊類職稱，故屬技術類職稱之該技佐職務，不宜歸入資訊處理職系，惟審酌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隨同業務移撥之現職人員，未具測量製圖職系之任用資格，且目前並無適當職缺可供調整，茲考量係配合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訂定地政事務所組織編制而重行辦理職務歸系，為維護現職人員權益，暫予同意核備，並請儘速依規定辦理地政事務所修編事宜。」爰修正本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以符法制。 |      |     |
| 辦 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制局<br>初審意見 | 如修正對照表。  |      |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     |

# 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因本市東勢、太平、豐原、清水地政事務所職務歸系前報請銓敘部核備，案經銓敘部分別以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部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〇二一〇二號、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部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〇二一〇四號、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部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〇二一〇〇號、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部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〇二一〇三號函示略以：「資訊課A250200技佐歸入資訊處理職系一節，因地政事務所業置有資訊類職稱，故屬技術類職稱之該技佐職務，不宜歸入資訊處理職系，惟審酌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隨同業務移撥之現職人員，未具測量製圖職系之任用資格，且目前並無適當職缺可供調整，茲考量係配合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訂定地政事務所組織編制而重行辦理職務歸系，為維護現職人員權益，暫予同意核備，並請儘速依規定辦理地政事務所修編事宜。」爰修正本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以符法制，本次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列「助理管理師」職稱。（草案第五條）
- 二、配合條文修正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 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修

## 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法規會通過條文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技正、專員、技士、課員、管理師、技佐、助理員、助理管理師、書記。 | 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技正、專員、技士、課員、管理師、技佐、助理員、助理管理師、書記。 | 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技正、專員、技士、課員、管理師、技佐、助理員、書記。 | 茲因本市東勢、太平、豐原、清水地政事務所職務歸系前報請銓敘部核備，案經銓敘部分別以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部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〇二一〇二號、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部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〇二一〇四號、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部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〇二一〇〇號、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部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〇二一〇三號函示略以：「資訊課 A250200 技佐歸入資訊處理職系一節，因地政事務所業置有資訊類職稱，故屬技術類職稱之該技佐職務，不宜歸入資訊處理職系，惟審酌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隨同業務移撥之現職人員，未具測量製圖職系之任用資格，且目前並無適當職缺可供調 |

|   |   |                             |   |
|---|---|-----------------------------|---|
|   |   |                             | 整，茲考量係配合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訂定地政事務所組織編制而重行辦理職務歸系，為維護現職人員權益，暫予同意核備，並請儘速依規定辦理地政事務所修編事宜。」爰修正本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以符法制。 |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br><u>本規程修正條文</u> 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br><u>本規程修正條文</u> 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 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技正、專員、技士、課員、管理師、技佐、助理員、助理管理師、書記。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 編 號         | /  | 提案單位 | 人事處 |
| 案 由         | 為修正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三條（草案）、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草案），提請 審議。  |      |     |
| 說 明         | 茲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稱，爰配合修正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增置書記職稱，以符法制。另配合體例增列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     |
| 辦 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制局<br>初審意見 |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決 議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照案通過；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修正通過。  |      |     |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 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稱，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六條條文增置書記職稱，以符法制，修正要點臚列如次：

一、配合增置書記職稱。（草案第六條）

二、配合體例增列第六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  
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法規會通過條文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br/>秘書、組長、專員<br/>、組員、技士、技<br/>佐、助理員、辦事<br/>員、書記。</p> <p>前項各職稱人<br/>員應優先任用具任<br/>用資格之原住民。</p>   | <p>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br/>秘書、組長、專員、<br/>組員、技士、技佐、<br/>助理員、辦事員、<u>書<br/>記</u>。</p> <p>前項各職稱人<br/>員應優先任用具任<br/>用資格之原住民。</p>  | <p>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br/>秘書、組長、專員<br/>、組員、技士、技<br/>佐、助理員、辦事<br/>員。</p> <p>前項各職稱人<br/>員應優先任用具任<br/>用資格之原住民。</p>                                    | <p>茲依「各機關職稱及<br/>官等職等員額配置<br/>準則」第七條規定，<br/>各機關定有官等職<br/>等之員額總數達二<br/>十人以上者，應置委<br/>任第一職等至第三<br/>職等之職稱，爰配合<br/>修正本規程第六條<br/>條文增置書記職<br/>稱，以符法制。</p> |
|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br/>中華民國九十九年<br/>十二月二十五日施<br/>行。</p> <p>本規程第一條修正<br/>條文自中華民國一<br/>百年四月十五日施<br/>行；<u>第六條及第七</u><br/><u>條修正條文自中華</u><br/><u>民國一百零一年一</u><br/><u>月一日施行。</u></p> |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br/>中華民國九十九年<br/>十二月二十五日施<br/>行。</p> <p>本規程第一條<br/>修正條文自中華民<br/>國一百年四月十五<br/>日施行；<u>第六條及第七</u><br/><u>條修正條文自中華</u><br/><u>民國一百零一年一</u><br/><u>月一日施行。</u></p> |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br/>中華民國九十九年<br/>十二月二十五日施<br/>行。</p> <p>本規程第一條<br/>修正條文自中華民<br/>國一百年四月十五<br/>日施行；第七條修<br/>正條文自中華民國<br/>一百零一年一月一<br/>日施行。</p> | <p>增訂第六條修正條<br/>文施行日期。</p>  |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編制表修正草案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主任委員 |           |                    | 一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 委員   |           |                    | (十六)<br> <br>(二十二)        | 由市長依規定聘（派）兼之。       |
| 主任秘書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組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二                         |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                         |                     |
| 組員   | 委任或<br>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br>至第七職等 | 十一                        |                     |
| 技士   | 委任或<br>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br>至第七職等 | 二                         |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會計員  | 委任至<br>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合計   |           |                    | 二十四<br>(十六)<br> <br>(二十二)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組員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與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合併設人事管理員，配置於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稱，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六條條文增置書記職稱，以符法制，並配合體例增列第六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法規會通過條文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 <u>書記</u> 。 |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  | 茲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稱，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六條條文增置書記職稱，以符法制。 |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br>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br>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增訂本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br><b>【法規會意見】：</b><br>增訂第六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制表修正草案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主任委員  |           |                    | 一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 委員    |           |                    | (十六)<br> <br>(二十二)        | 由市長依規定聘（派）兼之。       |
| 主任秘書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組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                         |                     |
| 組員    | 委任或<br>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br>至第七職等 | 十二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人事管理員 | 委任至<br>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會計員   | 委任至<br>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合     | 計         |                    | 二十五<br>(十六)<br> <br>(二十二)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組員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表內人事管理員係與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合併設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 編 號         | /  | 提案單位 | 人事處 |
| 案 由         |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四條（草案），提請 審議。   |      |     |
| 說 明         | 茲因本府民政局督導辦理各區公所里建設小型工程，惟組織規程並未設置有技士職稱，致無法進用工程職系人員職司該項業務，而由民政職系人員負責實際執行該項業務，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另本府民政局設有資訊室負責該局及所屬機關之民政戶政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而該室目前編制員額僅有主任與管理師各一人，為應日後業務需要增列助理管理師職稱俾利未來用人，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四條、第十四條條文，以符法制。 |      |     |
| 辦 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制局<br>初審意見 |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決 議         | 修正通過。  |      |     |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茲因本府民政局督導辦理各區公所里建設小型工程，惟組織規程並未設置有技士職稱，致無法進用工程職系人員職司該項業務，而由民政職系人員負責實際執行該項業務，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另本府民政局設有資訊室負責該局及所屬機關之民政戶政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而該室目前編制員額僅有主任與管理師各一人，為應日後業務需要增列助理管理師職稱俾利未來用人，爰依據「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本規程第四條、第十四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技士、助理管理師之職稱。（草案第四條）
- 二、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 法規會通過條文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管理師、科員、 <u>技士</u> 、助理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書記。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管理師、科員、 <u>技士</u> 、助理管理師、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管理師、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 增列技士、助理管理師職稱。<br>【法規會意見】：<br>助理員、助理管理師文字順序調整。 |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br><br><u>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施行。</u>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br><br><u>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施行。</u>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br><br><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u> | 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 編 號         | /   | 提案單位                 | 人事處 |
| 案 由         | <p>為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草案)，提請 審議。</p> <p>為應改制直轄市後本市各行政區因城鄉屬性、人文特色之不同業務發展需求，落實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因地制宜精神，滿足多元面向公共服務所需，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四條，明訂未設農業及建設課之區，得設農業課，並得將公用課改設公用及建設課，分別掌理原農業及建設課所掌相關業務事項。</p> |                      |     |
| 說 明         |   |                      |     |
| 辦 法         |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法制局<br>初審意見 |   |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決 議         |   | 修正通過。                |     |

## 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應改制直轄市後本市各行政區因城鄉屬性、人文特色之不同業務發展需求，落實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因地制宜精神，滿足多元面向公共服務所需，爰修正本規程第四條，明訂未設農業及建設課之區，得設農業課，並得將公用課改設公用及建設課，分別掌理原農業及建設課所掌相關業務事項（草案第四條第二項）。

# 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法規會通過條文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四條 區公所得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區級災害防救、區里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環境衛生宣導、調解服務、教育、國民體育、殯葬業務、禮俗宗教、祭祀辦公業、協辦民防、墓政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會課：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社區發展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p> <p>三、農業及建設課：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u>土木工程</u>、地政、</p> | <p>第四條 區公所得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區級災害防救、區里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環境衛生宣導、調解服務、教育、國民體育、殯葬業務、禮俗宗教、祭祀辦公業、協辦民防、墓政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會課：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社區發展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p> <p>三、農業及建設課：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u>土木工程</u>、</p> | <p>第四條 區公所得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區級災害防救、區里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環境衛生宣導、調解服務、教育、國民體育、殯葬業務、禮俗宗教、祭祀辦公業、協辦民防、墓政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會課：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社區發展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p> <p>三、農業及建設課：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u>地政</u>、<u>土木工程</u>、</p> | <p>一、本條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應改制直轄市後本市各行政區因城鄉屬之特性、人文業務不同需求，落實地方行政因地制宜精神，滿足多元面向所需，修正本條第二項，明訂未設農業課之區，得設農業課，並得將公用及建設課，分別及掌理原農業建設課所掌相關業務事項。</p> <p>【法規會意見】：<br/>部分文字修正。</p> |

|   |  |  |  |
|---|--|--|--|
| <p>公共建設、<br/>水利、違章<br/>建築查報、<br/>公寓大廈、<br/>區里民活動<br/>中心新建、<br/>協辦動物防<br/>疫檢疫業務<br/>、工商財稅<br/>業務及其他<br/>有關基層農<br/>政及經濟建<br/>設事項。</p> <p>四、公用課：社<br/>區環境改<br/>造、綠美化<br/>、公園綠地<br/>、路燈管理<br/>維護及其<br/>他有關公<br/>用事業事<br/>項。</p> <p>五、人文課：文<br/>化藝術、慶<br/>典活動、觀<br/>光宣導、兵<br/>役行政、國<br/>民兵組訓、<br/>徵兵處理、<br/>兵役勤務、<br/>後備軍人管<br/>理、替代役<br/>業務及其他<br/>有關文化及<br/>役政事項。</p> <p>六、秘書室：文<br/>書、印信、<br/>檔案、庶務<br/>、會議、出<br/>納、研考、<br/>資訊、法制<br/>、公共關係<br/>及不屬其他<br/>各課、室事</p> | <p>公共建設、<br/>水利、違章<br/>建築查報、<br/>公寓大廈、<br/>區里民活動<br/>中心新建、<br/>協辦動物防<br/>疫檢疫業務<br/>、工商財稅<br/>業務及其他<br/>有關基層農<br/>政及經濟建<br/>設事項。</p> <p>四、公用課：社<br/>區環境改造<br/>、綠美化、<br/>公園綠地、<br/>路燈管理維<br/>護及其他有<br/>關公用事業<br/>事項。</p> <p>五、人文課：文<br/>化藝術、慶<br/>典活動、觀<br/>光宣導、兵<br/>役行政、國<br/>民兵組訓、<br/>徵兵處理、<br/>兵役勤務、<br/>後備軍人管<br/>理、替代役<br/>業務及其他<br/>有關文化及<br/>役政事項。</p> <p>六、秘書室：文<br/>書、印信、<br/>檔案、庶務<br/>、會議、出<br/>納、研考、<br/>資訊、法制<br/>、公共關係<br/>及不屬其他<br/>各課、室事</p> | <p>公共建設、<br/>水利、違章<br/>建築查報、<br/>公寓大廈、<br/>區里民活動<br/>中心新建、<br/>協辦動物防<br/>疫檢疫業務<br/>、工商財稅<br/>業務及其他<br/>有關基層農<br/>政及經濟建<br/>設事項。</p> <p>四、公用課：社<br/>區環境改造<br/>、綠美化、<br/>公園綠地、<br/>路燈管理維<br/>護及其他有<br/>關公用事業<br/>事項。</p> <p>五、人文課：文<br/>化藝術、慶<br/>典活動、觀<br/>光宣導、兵<br/>役行政、國<br/>民兵組訓、<br/>徵兵處理、<br/>兵役勤務、<br/>後備軍人管<br/>理、替代役<br/>業務及其他<br/>有關文化及<br/>役政事項。</p> <p>六、秘書室：文<br/>書、印信、<br/>檔案、庶務<br/>、會議、出<br/>納、研考、<br/>資訊、法制<br/>、公共關係<br/>及不屬其他<br/>各課、室事</p> |  |
|---|--|--|--|

|  |  |   |  |
|--|--|---|--|
| <p>項。</p> <p>未設農業及建設課之區，得設農業課，掌理前項第三款農業有關業務事項，並得設公用及建設課，掌理前項第三款建設及第四款公用有關業務事項。未設社會課與農業及建設課之區，得設社建課，掌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未設公用課之區，前項第四款事項，由臺中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掌理之；未設人文課之區，前項第五款事項，由民政課掌理之。</p> <p>山地區公所設土地管理課，掌理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產業觀光等事項。第一項第四款<u>公用有關業務事項</u>，由農業及建設課掌理之。</p> | <p><u>未設農業及建設課之區，得設農業課，掌理前項第三款農業有關業務事項，同款建設有關業務事項，得改設公用及建設課掌理之；未設社會課與農業及建設課之區，得設社建課，掌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未設人文課之區，前項第五款事項，由民政課掌理之。</u></p> <p>山地區公所設土地管理課，掌理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產業觀光等事項。第一項第四款事項，由農業及建設課掌理之。</p> | <p><u>未設社會課與農業及建設課之區，得設社建課，掌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未設公用課之區，前項第四款事項，由臺中市政府主管機關掌理之；未設人文課之區，前項第五款事項，由民政課掌理之。</u></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 編 號 | 2  | 提案單位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
| 案 由 | 為修正「臺中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  |      |          |
| 說 明 | <p>一、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分別就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授權，訂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中縣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中市施行細則」，經法規整併後，於一百年四月十二日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〇〇〇〇六一六四四號令發布「臺中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全文三十七條，其規範內容，大體上參酌改制前相關共同法規條文整合而成。</p> <p>二、惟現行條文所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之交代案件查核權責均為本府，未配合改制後各機關層級之調整而重新劃分查核權責，因上級機關就所屬下級機關有督導權責，本府二級以下機關、學校首長交代案件，按其權責應由直屬上級機關查核；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交代案件始由本府查核，以符直轄市政府行政體制，再參照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均按上開原則劃分查核權責。</p> <p>三、為劃分查核權責並參酌本府前報訂條文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一百年七月十四日局地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三五五九號備查函修正意見，研擬修訂本細則。</p> <p>四、檢附「臺中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各一份。</p> |      |          |
| 辦 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             |
|-------------|-------------|
| 法制局<br>初審意見 |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法規會<br>預審決議 | 修正通過。       |
| 決議          | 修正通過。       |

# 臺中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 法規會通過名稱  | 修 正 名 稱   | 現 行 名 稱   | 說 明  |
|--|---|---|--|
|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br><u>臺中市施行細則</u>                             |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br><u>臺中市施行細則</u>  | 臺中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 本細則之母法為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又參考臺北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是項施行細則名稱案例，爰修正本細則名稱。<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意見。                          |
| 法規會通過條文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二條 本細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br>財政局。                     | 第二條 本細則之主管機關為 <u>臺中市政府</u> 。  | 第二條 本細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 因公務人員交代案件涉及數機關業務主管權責，爰將以「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之條文，修正為「臺中市政府」。<br>(法規會意見)<br>本條仍依本府一般體例，亦即維持現行條文體例，惟應增加簡稱。 |
| 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範圍如下：<br>一、 <u>本府</u> 及所屬各機關、學校。<br>二、市營事業機構。 | 第三條 <u>臺中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 所屬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除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範圍如下：<br>一、 <u>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br>二、市營事業機構。 | 因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規定略以，直轄市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                   |

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又「人事管理條例」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三十七條規定，業就人事人員交代予以規範，爰修正本府所屬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除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法規會意見)

一、本施行細則既為「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子法，自不得抵觸其母法「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且與其母法亦不生「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又人事、主計、警察、政風人員各有其專業法律，法位階均高於本細則，自應適用各該專業法律，且本細則所規範之對象亦不包括人

|   |   |   |  |
|---|---|---|--|
|   |   |   | <p>事、主計、警察、政風人員之交代，故不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仍維持現行條文架構。</p> <p>二、惟應將現行條文「市政府」三字修正為「本府」，並刪除簡稱。</p>          |
| <p>第四條 後任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尚未結報，即行卸任，在規定結報期間內者，得將前任交代案連同本任移交清冊，一併移交其後任接收。已逾結報期間者，應將前任移交案負責結報，並辦理本任移交手續。</p> <p><u>代理首長真除時，免辦移交手續。</u></p> | <p>第四條 後任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尚未結報，即行卸任，在規定結報期間內者，得將前任交代案連同本任移交清冊，一併移交其後任接收。已逾結報期間者，應將前任移交案負責結報，並辦理本任移交手續。</p> <p><u>代理首長真除時，免辦移交手續。</u></p> | <p>第四條 後任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尚未結報，即行卸任，在規定結報期間內者，得將前任交代案連同本任移交清冊，一併移交其後任接收。已逾結報期間者，應將前任移交案負責結報，並辦理本任移交手續。</p> | <p>一、本條增訂第二項。</p> <p>二、代理首長真除時，因移交、接收為同一人，為簡化程序，免辦移交手續，爰增訂本條第二項。</p> <p>(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意見。</p> |
| <p>第二十六條 機關首長交代案件之查核規定如下：</p> <p>一、市長交代，應檢齊移交清冊一份，報請內政部查核；連選連任時免辦理移交清冊事宜。</p>   | <p>第二十六條 機關首長交代案件之查核規定如下：</p> <p>一、市長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內政部查核；連選連任時免辦理移交清冊事宜。</p>  | <p>第二十六條 機關首長交代案件之查核規定如下：</p> <p>一、市長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內政部查核；連選連任時免辦理移交清冊事宜。</p>                      |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並增列第三款。</p> <p>二、因上級機關就所屬下級機關有督導權責，並配合改制後各機關層級之調整而重新劃分查核權責，爰區分本府一</p>           |

|   |   |  |   |
|---|---|--|---|
| <p>二、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交代，應檢齊移交清冊一份報請本府查核。</p> <p>三、本府二級以下機關、學校首長交代，應檢齊移交清冊一份報請直屬上級主管機關查核。</p> <p>本府對所屬機關之交代案件，應隨時督促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移交完竣。</p> | <p>二、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移交清冊，應檢齊一份陳報本府查核。</p> <p>三、本府二級以下機關、學校首長移交清冊，應檢齊一份陳報直屬上級機關查核。</p> <p>本府對所屬機關之交代案件，應隨時督促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移交完竣。</p> | <p>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本府查核。</p> <p>本府對所屬機關之交代案件，應隨時督促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移交完竣。</p>   | <p>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移交清冊由本府查核；二級以下機關、學校首長移交清冊，則由直屬上級機關查核。</p> <p>(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意見。</p>     |
| <p>第三十條 移交人員逾期不移交、移交不清或潛逃者，後任應會同監交人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依法處理，徇情不報者併予議處。</p> <p>前項人員如非<u>公務員懲戒法</u>所規定之<u>公務員</u>，應視其情節予以處分。</p>        | <p>第三十條 移交人員逾期不移交、移交不清或潛逃者，後任應會同監交人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依法處理，徇情不報者併予議處。</p> <p>前項人員如非<u>公務員懲戒法</u>所規定之<u>公務員</u>，應視其情節予以處分。</p>  | <p>第三十條 移交人員逾期不移交、移交不清或潛逃者，後任應會同監交人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依法處理，徇情不報者併予議處。</p> <p>前項人員如非<u>公務員懲戒法</u>所規定之<u>公務員</u>，應視其情節予以處分。</p> | <p>本條第二項因法規名稱誤繕，爰修正為：「<u>公務員懲戒法</u>」所規定之「<u>公務員</u>」。</p> <p>(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意見。</p>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 編 號     | 3  | 提案單位 | 教育局 |
| 案 由     | 為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      |     |
| 說 明     | <p>一、因應縣市升格合併，原「臺中市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要點」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停止適用。</p> <p>二、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之成效評鑑項目及結果公布，及對評鑑成績之獎勵與追蹤輔導事宜，依據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草案)。</p> |      |     |
| 辦 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制局初審意見 | 如草案逐條說明。   |      |     |
| 決 議     | 修正通過。  |      |     |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 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 法規會通過名稱   | 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  |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意見。                                   |
| 法規會通過條文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之成效評鑑項目及結果公布，及對評鑑成績之獎勵與追蹤輔導事宜，特設置特殊教育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訂定法令依據及要旨。<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意見。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教育局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之成效評鑑，設置特殊教育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 (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意見。   |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局遴聘各領域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兼任。<br><br>本委員會為辦理評鑑工 |   | (法規會意見)<br>一、第一項「教育行政代表」修正為「教育行政人員代表」；第二項「就委員三人至五人」等字修正為「指定委員三人至五人」。<br>二、餘如預審意見。 |

|  |  |  |
|--|--|--|
| 作，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評鑑工作小組，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  |
| <p><b>第五條</b>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li> <li>二、辦理評鑑工作。</li> <li>三、審議評鑑結果。</li> <li>四、其他有關評鑑事項。</li> </ul> | <p><b>第三條</b> 本評鑑委員會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li> <li>二、推薦、遴選評鑑工作小組人員。</li> <li>三、審議評鑑辦理流程、評鑑指標項目及評鑑標準。</li> <li>四、審議評鑑結果獎懲事宜。</li> </ul> <p>前一項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評鑑流程辦理評鑑工作。</li> <li>二、撰寫評鑑工作成果報告。</li> <li>三、共同議決評鑑結果建議獎懲名單。</li> </ul> | <p>特殊教育評鑑委員職掌。<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意見。</p>                |
| (刪除)   | <p><b>第四條</b>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各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十一人至二十一人擔任。</p> <p>本委員會為實際辦理評鑑工作，應由評鑑委員會遴選各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教育局督學等三人至五人，組成評鑑工作小組。每小組置組長一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p>   | <p>特殊教育評鑑委員會組成方式。<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意見。</p>             |
| <p><b>第六條</b> 評鑑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政組織及運作。</li> <li>二、課程與教學。</li> <li>三、輔導與轉銜。</li> </ul>                           | <p><b>第五條</b> 評鑑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政支持。</li> <li>二、課程與教學。</li> <li>三、輔導與轉銜。</li> </ul>  | <p>特殊教育評鑑內容。<br/>(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一款「行政支持」等字修正為「行政組</p> |

|   |  |   |
|---|--|---|
| 四、相關資源與服務。<br>五、其他特殊教育業務。   | 四、相關資源與服務。<br>五、其他特殊教育業務。  | 織及運作」<br>二、餘如預審意見。  |
| 第七條 評鑑作業流程如下：<br>一、教育局公布評鑑實施計畫。<br>二、學校辦理自評。<br>三、到校實地訪評。<br>四、公布評鑑結果。<br><br>前項第一款評鑑實施計畫及受評學校，應於評鑑實施前半年公布。                 | 第六條 評鑑流程如下：<br>一、公布評鑑項目及標準。<br>二、學校辦理自評。<br>三、到校實地訪評。<br>四、辦理成效追蹤。 | 特殊教育評鑑流程。<br>(法規會意見)<br>一、預審草案第八條應移列至本條第二項規範，且評鑑實施計畫及受評學校之公布係教育局權責，非特殊教育評鑑委員會之權責。<br>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
| (刪除)  | 第七條 評鑑實施計畫與受評學校應於評鑑實施前半年公告。  | 公告特殊教育評鑑計畫與受評學校。<br>(法規會意見)<br>預審草案第八條既已移列至前條，故本條應予刪除。  |
| 第八條 評鑑方式以資料檢閱、教學觀摩、設備與環境訪查、晤談、問卷調查、座談等方式檢核學校執行特殊教育之情形。  | 第八條 評鑑方式以資料檢閱、教學觀摩、設備與環境訪查、晤談、問卷調查、座談等方式檢核學校執行特殊教育之情形。             | 特殊教育評鑑方式。<br>(法規會意見)<br>一、預審草案第九條調整為第八條。<br>二、餘如預審意見。   |
| 第九條 評鑑結果以總分百分計列，並分為下列五等第：<br>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br>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br>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br>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br>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  | (法規會意見)<br>一、預審草案第十條調整為第九條。<br>二、餘如預審意見。  |
| 第十條 教育局應於評鑑結束後，依評鑑結果辦理獎懲，評鑑結果列優等者，得優先補助經費，丙等以下者，應追蹤輔導。  | 第九條 教育局於評鑑結束後，應召開評鑑檢討會議，公布評鑑結果並辦理獎懲，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                   | 特殊教育評鑑結果獎懲。<br>(法規會意見)<br>一、預審草案第十一條調整為第十條。<br>二、刪除「並得優先補助經費」之「並」一字。                            |

|   |  |  |
|---|--|--|
|   |  | 三、餘如預審意見。  |
| (刪除)  | <p>第十條 評鑑結果以總分一百分計，其分為下列五等第：</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p> <p>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p> <p>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p> <p>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p> <p>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p> <p>學校應針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積極改進，對於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p> <p>評鑑結果列為優等之學校，得優先提列獎勵及補助經費；丙等以下之學校，應追蹤輔導。</p> | <p>特殊教育評鑑等第。<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意見。</p>  |
| 第十一條 學校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就未通過項目或待改進事項提出改善措施或計畫，教育局應列管學校改進情形，並視需要進行追蹤輔導。 | 第十一條 學校皆應於評鑑報告書公布後一個月內，就未通過項目或待改進事項提出改善措施或計畫，教育局應列管學校改進情形，並視需要進行追蹤輔導。  | <p>特殊教育評鑑結果改進之追蹤輔導。<br/>(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第十二條調整為第十一條。</p> <p>二、「評鑑報告」修正為「評鑑結果」。</p> <p>三、餘如預審意見。</p> |
| 第十二條 教育局對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每三年至少辦理評鑑一次。                                   |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應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   | <p>明定評鑑辦理次數。<br/>(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第十三條調整為第十二條。</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或相關補助款支應。   | <p>特殊教育評鑑經費來源。<br/>(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第十四條調整為第十三條。</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br/>(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預審草案第十五條調</p>  |

整為第十四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 編 號         | 4   | 提案單位 |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
| 案 由         | 為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草案)，<br>提請 審議。   |      |          |
| 說 明         | 臺中市為保障縣市合併後特殊教育學生權益，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支援服務，依據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 |      |          |
| 辦 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制局初<br>審意見 | 如草案逐條說明。  |      |          |
| 法規會<br>預審決議 | 修正通過。   |      |          |
| 法規會<br>決議   | 修正通過。   |      |          |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 法規會通過名稱   | 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申請辦法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 本辦法之名稱<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意見。                                |
| 法規會通過條文<br><br>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條文<br><br>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請特殊教育方案事宜，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說明<br><br>本辦法之授權依據<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意見。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條款<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意見。                            |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未安置於各類特殊教育班之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未安置於各類特殊教育班之特殊教育學生。  |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br>(法規會意見)<br>一、預審草案「適用於」修正為「適用對象為」。<br>二、餘如預審意見。 |
| 第四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依學生特教需求及類別，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如下：<br><br>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br>二、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br>三、其他相關服務項目。 | 第四條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下列項目，學校得依學生特教需求及障礙類別，規劃特殊教育方案：<br><br>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br>二、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br>三、其他相關服務項目。         | 本辦法之方案規劃項目<br>(法規會意見)<br>一、預審草案「障礙」二字刪除。<br>二、餘如預審意見。      |
| 第五條 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如下：<br><br>一、基本資料。<br>二、能力評估。<br>三、需求項目。<br>四、需求原因。<br>五、實施方式。<br>六、執行期間。<br>七、經費概算。      | 第五條 申請特殊教育方案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br><br>一、基本資料。<br>二、能力評估。<br>三、需求項目。<br>四、需求原因。<br>五、實施方式。<br>六、執行期間。<br>七、經費概算。 | 本辦法之方案計畫內容<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意見。                            |

|   |  |  |
|---|--|--|
| 八、人力支援。<br>九、預期效益。<br>十、成效評估。                                       | 八、人力支援。<br>九、預期效益。<br>十、成效評估。  |  |
| 第六條 學校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報教育局審查。有特殊情況者，得隨時呈報教育局審查。           | 第六條 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呈報教育局審查。若有特殊情況者，得隨時呈報教育局審查。                                  | 本辦法之方案申請時間<br>(法規會意見)<br>一、預審草案「呈報」之「呈」一字均刪除。<br>二、餘如預審意見。                                   |
| 第七條 教育局審查前條方案時，得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增刪或調整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內容與方式。                       | 第七條 教育局召開審查會審議並得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增刪或調整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內容與方式。  | 本辦法之方案實施方式<br>(法規會意見)<br>一、預審草案「召開審查會審議並得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等字修正為「審查前條方案時，得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br>二、餘如預審意見。 |
| 第八條 教育局應督導學校依核定方案確實執行，並列入訪視重點。<br><br>學校應於方案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實施成果報教育局備查。 | 第八條 督導與考核<br>一、申請學校應依審核結果確實執行，執行情形列入教育局訪視重點。<br><br>二、學校應於計劃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實施成果備查，並作為審核未來年度申請計畫之參考。 | 本辦法之督導與考核<br>(法規會意見)<br>一、預審草案分為二項。<br>二、略作文字修正。   |
| (刪除)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逐年編列預算或相關補助款支應。  | 本辦法之所需經費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意見。   |
|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br>(法規會意見)<br>一、預審草案條次有誤，應更正為「第九條」。<br>二、餘如預審意見。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 編 號           | 5   | 提案單位 | 教育局 |
| 案 由           | 為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山地地區及小型學校自辦學生午餐補助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p>一. 改制前原臺中縣有「臺中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午餐補助辦法」，乃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辦理，補助原臺中縣午餐自辦學校廚工每位每月薪資新臺幣 8,000 元整。</p> <p>二. 為因時、因地制宜，擬針對山地地區及小型學校訂定自辦午餐廚工薪資補助辦法，以解決山地地區及小型學校午餐供應問題。</p> |      |     |
| 辦 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制局初<br>審 意 見 |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      |     |
| 法 規 會         | 修正通過。   |      |     |
| 預審決議          |   |      |     |
| 決 議           | 修正通過。   |      |     |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山地地區及小型自辦學校學生午餐補助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 法規會通過名稱                         | 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山地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自辦學生午餐補助辦法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山地地區及小型學校自辦學生午餐補助辦法            | 法規名稱<br>(法規會意見)<br>一、刪除預審名稱「及偏遠」三字。<br>二、餘如預審名稱。   |
| 法規會通過條文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意見。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訂定主管機關。<br>(法規會意見)<br>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使用三次以上，應使用「(以下簡稱教育局)」。<br>二、餘如預審意見。                                  |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山地地區，指臺中市和平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山地地區，指臺中市和平區；所稱小型學校，指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下者。 | 針對補助對象進行定義。<br>(法規會意見)<br>一、教育局對「偏遠地區」之定義，本就有權自行決定，毋庸與各中央法令所稱「偏遠地區」定義相同。<br>二、刪除預審草案「偏遠地區」定義，並於適當條文規範。 |

|   |  |   |
|---|--|---|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br>一、廚工薪津：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br>二、廚工勞健保費：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九百六十元。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br>一、山地地區及小型學校自辦午餐者，廚工薪津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小型學校自辦午餐者，另補助廚工每人每月部分勞健保費新臺幣一千九百六十元。<br>二、各校廚工人數應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聘用標準編列計算，每年補助九個月，並納入學校預算支用。 | 明定補助項目及標準。<br>(法規會意見)<br>如預審意見。                       |
| 第五條 學校廚工人數應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聘用標準編列，每年補助九個月，並納入學校預算支用。    |  | (法規會意見)<br>一、預審草案「各校」二字修正為「學校」。<br>二、餘如預審意見。          |
| 第六條 教育局得對學校查核本辦法補助經費支用情形。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費之支用情形，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得依規定查核。   | 明定本局監督學校經費支用情形權限。<br>(法規會意見)<br>略作文字修正。               |
| 第七條 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下之學校，經教育局核定者，準用本辦法規定。                         |  | (法規會意見)<br>既已刪除預審草案「偏遠地區」定義，新增第七條並利用「準用」技術規範。         |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明定本辦法生效日。<br>(法規會意見)<br>一、預審草案第七條調整為第八條。<br>二、餘如預審意見。 |